

# 工作简报

第23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2月1日

---

## 全力以赴抓落实 坚决打赢“攻坚战”

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隐患整改走深走实。交叉督查促落实，守好群众生命线，本周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继续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交叉督查”，采用本地回避、异地开展“交叉督查”模式，客观、准确地直击痛点、堵点、难点，力求督查效果更具公信力、说服力。各督查组采取地毯式逐级排查，重点督查了各地及有关部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情况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检查了燃气企业和各类场站安全管理情况，排查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密闭空间燃气设施、管线安全状况，不断压实各级政府、街道，包括社区、企业主体责任，坚持以解决问题、落地见效为目的，对现场可解决的问题，立即协调化解，无法立即解决的，形成交办清单责成当地专班和行业监管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从督查情况上看，全省已掀起排查整治热潮，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本周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个省级牵头单位分别对海南州、玉树州、海西州、海北州、

黄南州等 5 个地区开展交叉督查，累计督导检查 14 个县（市、区）、14 个行业监管部门、16 家燃气经营单位、116 个燃气使用场所，其中液化气瓶充装站 9 家、加气站 5 家、天然气公司 1 家、燃气配件销售企业 1 家、餐饮企业 99 家、医院 5 家、福利机构 4 家、学校 7 家、酒店 1 家，发现问题隐患 248 项，其中立行整改 48 项、限期整改 200 项。通过深化督导检查机制，督促各地工作专班、行业监管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燃气使用场所将风险隐患查到位、管到位、改到位，确保全省城镇燃气使用安全。

**增强攻坚力度，凝心聚力坚决打赢“攻坚战”。**省级各部门、各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始终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燃气安全工作责任，以创造安全用气环境为切入点，以“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为主要目标，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信心和决心，着力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全面发力”切实推动燃气整治工作落地见效。**西宁市**各县区、各部门持续开展高频高密督导检查，坚决防范和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截止目前，排查隐患 3850 处，已整改 3501 处，整改率达 90.94%，其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特种设备检查检测机构排查率达到 100%，餐饮、民政、医疗、文旅、教育、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等企业排查率均已达到 90%以上，整改率均超过 85%，核心指标已达全省中上水平。**果洛州**工信商务局联合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举办了“果洛州工信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题培训班”，邀请行业专家分别以《新安法下如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成品油、餐饮等行业检查要点》为主题，通过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典型案例分析等授课方式，进行

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和辅导，同时对成品油购销存台账系统和成品油网上审批系统进行了培训说明。州县工信商务部门、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以及燃气经营、餐饮行业等 72 家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负责人共 80 余人参加了培训。省商务厅为确保网络燃气具及配件产品依法安全营销，切实保障广大线上消费者安全消费权益，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网络平台燃气具及配件产品安全经销、购置倡议书”，围绕网络电商平台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经销商和网络购置燃气具及配件产品消费者，提倡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备安全使用指导说明、加强售后安全保障、购置精准选择、使用安全操作、依法维护权益。省消防救援总队会同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派遣人员赴西宁市第七中学长江路校区开展燃气及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在校师生针对火灾扑救知识要点、灭火器具使用操作、疏散逃生基本要领进行了授课讲解，并组织师生进行灭火器扑救实操演练，同时对学校燃气锅炉房等基础设施进行了隐患排查，通过以查代训方式围绕燃气安全相关内容向校方人员进行现场讲授，找出隐患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强化责任担当，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持续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决策部署，继续抓紧抓实抓好集中攻坚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狠抓责任落实，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深挖细查，完善基础信息台账，逐步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用气意识，逐渐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问题隐患全覆盖、无死角，切实消除燃气领域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以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筑牢燃气安全防线。截至 12 月 1 日，全省累计

录入各类人员基础信息 3422 人，其中检查人员 3157 人，管理员 265 人。省级检查人员 30 人，管理员 2 人；市州级检查人员 214 人，管理员 47 人；区县级检查人员 2913 人，管理员 216 人。全省录入企业单位基础信息 24991 家，检查企业单位 24909 家，排查进度 99.67%，查处隐患 19032 处，整改隐患 18454 处，整改率为 96.96%。全省行政处罚 44 次（西宁市 11 次、海东市 5 次、海北 1 次、黄南州 15 次、海南州 2 次、玉树州 1 次、果洛州 4 次、海西州 5 次），累计罚款金额 365252 元（西宁市 122441 元，海东市 6 万元，海南州 200 元、果洛州 67001 元、海西州 115610 元）。全省累计发现重大隐患数量 30 个，已整改数量 30 个。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继续以“三个坚持”不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效，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坚决做到“不达目的决不收兵”，紧盯目标任务，下沉一线持续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真正查出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指导各地工作专班切实摸清属地燃气场所实际底数，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督促各地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清单管理和接单销号机制，坚决落实“四包责任”，确保问题隐患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坚持结果导向，重拳出击打击“黑气瓶”“黑窝点”以及销售不合规软管、调压阀、灶具，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坚决取缔、关停、清理一批违法违规经营企业，强化联合执法质效，全面推进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2月1日印发

---